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津膜公司）经营发展，同意向东营津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按60%的持股比例增资2,250万元，东营津膜公司另一股东上海迪禹科技有限公司按40%的持股比例增资1,500万元，合计增资3,7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营津膜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4,980万元变更为8,73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三坝水厂（一期）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邑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三坝水厂（一期）项目。本项目为供水项目，位于成都市大邑县，建设规模为15万吨/日，一期一阶段设备按7.5万吨/日建设，并建设相关配套管线。项目总投资估算约52,491.27万元，建设期预计为2年，运营期不超过38年，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投资实施本项目可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积累运管经验，助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增厚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3）。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娜女士和贾飒飒女士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披露信息事

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披露信息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披露信息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